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嘉芸  
電話：(02)7736-5960  
電子信箱：alisonchang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二)字第11244006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重申，有關私立學校受贈收入，請學校依「學校財團  
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第53點規定，  
確實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 
教育署  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花府 112/05/24



1120102930